



##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 8/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12)，同时要求缅甸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尽快邀请他访问缅甸，

极为关切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发出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一直没有得到回应，并且进一步强调如果在满足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向由于强热带风暴“纳尔吉斯”而遭受损失的人表示慰问，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作出努力向这一自然灾害的幸存者运送救济品，并注意到缅甸当局于 5 月 25 日作出承诺允许救济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灾区，

又表示极为关切缅甸的政治进程不具有透明度、包容性、不自由和公平，缅甸政府决定在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时候，不顾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恐吓的气氛下进行宪法公民投票，

关切据报克伦邦和勃固省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极为关切缅甸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再次决定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并关切据报告有多达 1900 名其他政治犯，其中很多人未经起诉被关押在无人知道的地方，

关切未作出努力调查并起诉对 2007 年 9 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暴力镇压的犯罪者，并关切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

1. 谴责继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不再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并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它向秘书长作出的承诺，允许救援工作者立即完全不受阻拦地进入有人需要救济的全国所有地方，并与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不把人民送回得不到紧急救济的地区，并确保返回是自愿的、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发生的；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人权义务；
5. 谴责政府武装部队违反其国际义务招募儿童兵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并要求立即完全停止这一骇人听闻的活动；

6. 要求全面、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情况；

7.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开展有所有政治党派的代表和一直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族裔团体代表充分和真正参与的对话和国家和解进程；

8.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特派团和承诺，鼓励缅甸政府尽早采取步骤，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入境，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快接纳特别报告员并与他充分合作执行其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 和A/HRC/8/12)所载的建议以及理事会第S-5/1号、第6/33号和第7/31号决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履行情况和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8年6月

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